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蔡志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志偉犯如附件編號1至3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

受刑人蔡志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（即檢察官聲請書之附件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的判斷

(一)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（附件編號1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「112年1月8日15時35分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」、編號2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欄應更正為「雲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727號」、編號1至3宣告刑欄皆應補充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」），分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執行案件資料表可證。

(二)本院函知受刑人得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已適當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於陳述意見欄勾選「無意見」、「請從輕量刑」乙節，有本院民國113年11月7日新北院楓刑申113聲4217字第1130004217號函及本院收文

01 資料查詢清單可證。

02 (三)檢察官以本院為附件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
03 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。本院審核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並考
04 量附件所示各罪刑度之外部限制（即合計之刑度），及已定
05 執行刑部分與未定執行刑部分刑期總和之內部限制，再考量
06 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均係施用第二級毒品，從而審酌
07 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爰依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
08 度、各罪之關聯性、犯罪情節、次數及行為態樣、數罪所反
09 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
10 就其所犯附件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
1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3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琮欽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薛力慈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